涞水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扎实稳住全县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政策和落实措施及配套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扎实稳住全县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政策和落实措施》及配套政策，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涞水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9日

关于扎实稳住全县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政策和

落实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以下政策落实措施。

一、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一揽子政策措施

**（一）加快落实财税政策**

1.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13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包括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抓紧帮扶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办理留抵退税，制定《留抵退税资金保障及库款调拨工作方案》，在纳税人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抓紧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加强退税风险防范，建立日常会商机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汇报机制，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县税务局、县财政局负责）

2.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培训辅导，进一步拓宽“互联网＋便捷退税”维度，依托电子税务局，提供退税提示提醒、小额退税便捷化服务，全面推广无纸化退税，让企业最大限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红利。（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负责）

3.严格落实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政策。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县税务局负责）

4.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指导县直部门和各乡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在规定时间内下达中央、省、市、县转移支付。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2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压实部门和乡镇责任，确保基层平稳运转。（县财政局负责）

5.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围绕交通、农林水利等9大领域和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领域，积极谋划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抓紧推动谋划储备的24项、总投资50.66亿元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项目争取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加快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环评等前期手续办理，将谋划项目尽快转化为实施项目。鼓励将专项债券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的有效衔接，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优先安排。（县财政局、县发改局、人行涞水县支行、县银监办负责）

6.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尽快成立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零售、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县银监办、人行涞水县支行、县金融办负责）

7.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货物和服务项目落实好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6%—10%提高至10%—20%的要求；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按照统一质量标准，2022年下半年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8.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2023年4月30日前，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养老、工伤、失业3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2022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运输等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3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2022年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负责）

9.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按照上年度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上年度月均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之比确定）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参保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从30%提高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至90%，符合条件参保企业推行“免申即享”新模式。支持自主创业，在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20万元、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最高300万元基础上，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负责）

**（二）充分发挥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作用**

10.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针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较大困难人群的存量贷款，应客户延期申请，按照市场化原则应延尽延或调整还款计划，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人行涞水县支行、县银监办、县审批局负责）

11.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的倾斜力度。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涉农、民营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优惠利率贷款。加大对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产业贷款投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保持合理流动性。确保2022年末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本机构各项贷款增速，推动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下降。（人行涞水县支行、县银监办负责）

12.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严格落实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度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的政策要求，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人行涞水县支行、县银监办负责）

13.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培育辅导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聚焦企业上市遇到的困难，全力协调解决。进一步推进县域内企业规范上市，健全辅导备案、辅导信息审阅、辅导验收工作机制，从源头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加大资本市场宣传，营造全社会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的浓厚氛围。扩大银行业金融机构无固定期限资本补充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提高银行业资本损失吸收能力。（县金融办、人行涞水县支行负责）

14.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设立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融资专项，对纳入融资专项支持的项目在贷款规模上给予专项保障，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并给予政策允许范围内最优融资利率支持。鼓励保险公司发挥中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公路、市政、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及时了解企业项目融资需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银企精准对接洽谈活动，缓解企业资金困难。支持金融机构加强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业主的常态化对接，运用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企业债券等融资方式，进一步做好相关政策的宣讲解读，加强项目储备，引导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灵活选择融资工具。（人行涞水县支行、县银监办、县发改局、县金融办、县水利局、县交通局负责）

15.发挥政府性投资基金作用。加强与县投资平台和民间投资机构的合作，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城投公司负责）

16.推动房地产贷款平稳增长。对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加大投放力度，及时满足融资需求。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落实好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参考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0个基点要求。合理满足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别是民营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贷款需求。加大对建筑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投放力度。（人行涞水县支行、县银监办负责）

17.保持信贷规模稳定增长。加强逆周期调节力度，强化考核激励约束，引导金融机构稳存量、扩增量，深入挖掘实体经济有效信贷需求，提高全县信贷规模增长的稳定性。用好货币政策工具促进贷款投放。积极用好上级下发的10亿元再贴现额度，适时申请增加额度，落实好河北省民营小微、绿色、科创、抗疫票据再贴现“直通车”业务，为名单内企业办理再贴现开辟“绿色通道”。抓紧落实各类专项再贷款及支持工具，运用央行低成本资金撬动我县绿色转型、科技创新、普惠养老、交通物流等领域信贷投放。（人行涞水县支行、县银监办负责）

**（三）发挥有效投资关键性作用**

18.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尽快谋划开工，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民生保障能力。推动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二期工程落地实施，进一步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保供经济开发区南、北区生产、生活用水；加快实施南拒马河生态调蓄补水项目，加快南拒马河流域生态补水项目报批流程，提升骨干河道防洪减灾能力，修复河湖生态环境。通过工程建设增加就业岗位，促进就近就地吸纳劳动力就业，带动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资源规划局负责）

19.加快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优化区域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G112涞水绕城等普通干线项目建设；推进已申请并发行的一般债券项目,实施京原东支线至北边桥道路改造工程；加快推进已申报未发行的一般债券项目，推动国道G108-都衙（北京界）道路改造工程（野三坡旅游路）项目；加快推进拟申报一般债券项目，包括王义路、高明路、海开路、旧G112线南秋兰村-建材路段、庄南路G112-高明路段等提升改造工程；加快推进拟申报专项债券项目，包括太行路南延项目、北京专线班车（917）涞水站项目、涞水县物流产业园项目等拟申报专项债券项目；积极推进“四好农村”公路建设，2022年力争完成新改建39.5公里、实施娄西路、龙蛟路共4.5公里安防设施维护工程；实施恒业桥、义和庄桥、宋家碾桥等桥梁维护工程；实施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和评定工作。（县交通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资源规划局负责）

20.有重点地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综合管廊试点城市建设，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及时跟进国家、省入廊收费政策制定情况，完善全县入廊管线有偿使用机制，明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事项，加快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负责）

21.加强建筑工地管理服务。对建筑工地除存在重大质量、安全、环境风险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项目外，一律不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业整顿，切实保证项目正常施工。公安机关成立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实行“一项目一民警”联络机制，维护重大项目周边治安秩序。（县住建局、县公安局负责）

22.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实施常态化推介民间投资项目机制，依托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每月推出一批对民间资本有吸引力的项目，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交通、能源、 市政、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补短板项目建设。有力有序推动“十四五”规划的重大工程实施，鼓励采用PPP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项目。鼓励民营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参与关键基础产品和技术攻关突破。通过后补助等方式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负责）

**（四）促进消费加快恢复**

23.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全面取消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统筹省、市、县相关专项资金，开展汽车促销、推广新能源汽车等汽车促消费活动。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相关政策，加强政策宣传推送力度，进一步撬动汽车消费。加强城镇停车设施和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支持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执法局、人行涞水县支行、县税务局负责）

24.开展消费促进活动。组织开展全县“消费嘉年华”活动，按照“政府资金补贴、商家让利促销、运营平台赞助”的运营模式，向居民线上发放消费券，鼓励餐饮、百货、商超、家电、石油、汽车等商贸企业开展各类打折、满减、购物赠礼促销活动。面向全县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卡（券），统筹省、市、县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建设完善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便民市场等社区商业配套设施。（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局负责）

25.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落实好国家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商户无偿开展数字化代运营服务，逐步提高商户线上经营水平。引导平台企业做好货源组织调度、前置仓货物储备、线下配送力量增配等工作，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切实保障粮食能源安全**

26.加强粮食安全保障。及时发放第二批农资补贴，保障种粮农民的合理收益。贯彻落实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小麦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扶持政策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发挥项目资金绩效，一体化支持粮食生产。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预案，牢牢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不出现区域性“卖粮难”。开展夏粮收购专项检查，规范收购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按照制定的化肥储备政策，积极组织供销社系统内经营规模较大的化肥企业承担储备任务。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化肥生产、流通中涉及的原材料、交通、环保等事项。（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县交通局、县生态环境分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涞水支行负责）

27.夯实煤炭供应基础。落实洁净煤保供属地责任、主体责任、部门责任。按照洁净煤保供责任分工，加强政策支持，加强协调调度，加强督导检查，形成工作合力，立足早确户、早招标、早生产、早储备、早配送、早补贴、早覆盖，确保持续供应不断档。（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28.提高电力安全供应保障水平。完成电网升级改造，高标准完成110千伏京涞站、郭下站输变电工程。细化落实迎峰度夏电力保供方案，做好重点企业、重要时点、重要场所电力供应，保障夏季高温期间群众和企业可靠用电。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电力安全管理，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督导整改。（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供电公司负责）

29.提高天然气供应能力。积极对接陕京管道局谋划陕京一线改线工程；推进涞水中燃南庞调压站场站建设；加快奥朗天然气、京石邯复线涞水段天然气管线全线贯通。落实气源保供主体责任，督促县域内各燃气保供企业，利用非取暖季时间强化与上游气源企业的衔接，足额签订供气合同，防止因气量气价问题出现断供。（县发改局、县资源规划局、县应急局、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30.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统筹土地资源利用，进一步规范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管理,积极谋划华能、中广核风光储氢示范项目、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制定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计划，督促涞水利能80兆瓦光伏项目如期完成工程建设；鼓励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综合能源站）建设，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按照“总量控制、先建先得”的原则，对新建综合能源站通过按照一定比例返还土地出让金地方留成收益的方式给予地价优惠，对改扩建综合能源站、撬装加氢站按照核定的设备购置和安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县发改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县供电公司负责）

31.全面增强能源储备能力。协调各燃气企业与京石邯复线对接,增加燃气接口，拓宽气源渠道；加快港涞LNG调峰储备库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天然气应急调度指挥中心和储气设施作用,科学有效调度,在保障民生用气的前提下,千方百计保障工商业用气需求。（县发改局负责）

**（六）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32.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延长，缓交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鼓励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进一步落实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严格落实收费标准下限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上下限设置的，一律按下限执行。深入开展涉企收费规范治理，严查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中间业务只收费不服务、不落实支付手续费减免政策等行为，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保障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审批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人行涞水县支行负责）

33.阶段性免除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对我县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个月租金；对被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因疫情采取封控措施的上述相关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延长至6个月。2022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对于转租、分租上述房屋的，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尽快减免租金。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县国资办、县财政局、县税务局负责）

34.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加强辖区内重点货运企业跟踪保障，提供优先运力支持、优先发放通行证、优先检测等“一条龙”服务。落实2022年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免征公交客运、出租车、道路客运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确保纳税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按照中央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要求，开展补助资金清算工作。（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负责）

35.促进企业更快复工达产。落实属地责任，发生疫情实行封控措施前，提前通知并指导辖区内企业做好疫情防控、人员安置、物料运输等生产要素储备，进行闭环生产，最大限度保障企业不停工不停产。积极推进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区域互认和部门协同机制。将“白名单”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车间）纳入环保正面清单，保障其在环保达标条件下不停产不限产。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回应和解决问题的服务机制，及时解答和处理企业复工生产中的具体问题。（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36.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推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全程网办、电子证件。严格落实查验不劝返、检测不等待、核酸不重检、政策不加码等通行管控措施，坚决防止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等擅自关停问题回潮，对邮件、快递分拨中心、营业点应开尽开。2022年6月—12月底，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标准降低20%，暂停收取远程费。高速公路分路段、分时段、分车型差异化收费及集装箱车辆、客运班车优惠收费政策延长至2023年底。严格落实货车通行政策，对来自或者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货运车辆，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提供免费“核酸检测+抗原检测”服务，在严格落实消毒、封闭管理等各项防控措施基础上，保障通行顺畅。深入开展关心关爱货车司机行动，推行轻微免罚、首违不罚。客货运司机、快递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的，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三夏”生产，建立跨区作业服务站、农机维修应急救援网络，做好服务保障。组建应急机收作业队伍，提供代收代种服务。县农业农村部门公布“三夏”生产服务热线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及时解决问题。（县交通局、县邮政分公司、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负责）

**（七）强化环保政策支撑**

37.完善企业环保支持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坚决防止“一刀切”。实施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制度，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在生态环境绩效晋级评价过程中，如部分环保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半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实施“零罚款”生态环境执法，2022年三季度，生态环境执法采取告知、提醒、帮扶方式，除恶意违法情况外，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一律不得采取罚款方式进行处理，做到轻微不罚、首次不罚、非故意不罚。实施“三个禁用”管控措施，2022年二、三季度，除恶意违法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情况外，各地污染管控措施禁用限产、停产、停工手段，在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正常施工前提下开展问题整改。（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38.加大对物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推动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货物综合运输成本。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及资金支持，保障综合交通枢纽项目顺利推进。聚焦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争取省资金给予单个实施主体不超过设施投资总额3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加大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密度，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同农村商贸、电商服务站点等开展合作，建设“一点多能”的村级寄递综合服务站。鼓励企业探索共同配送模式。（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邮政分公司负责）

**（八）优化企业用地政策**

39.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用地。企业申请产业项目用地，根据产业生命周期灵活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土地。对上级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在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实行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县资源规划局、县财政局、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九）着力稳外贸稳外资**

40.支持外贸企业发展。加大帮扶力度，全力解决外贸企业进出口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深圳高交会、亚欧博览会等重点国内展会，助力企业巩固传统市场，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引导企业大力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壮大跨境电商主体规模，加大跨境电商政策扶持力度。（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41.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围绕构建保定“7＋18＋N”现代产业体系，积极举办、参加各类招商活动，为外商来涞投资营造宽松便捷的政策环境。对洽谈、签约、已开工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推进外资项目签约落地。针对我县重点外资企业及世界500强跨国公司在涞投资企业建立工作专班，健全常态化联系服务机制。通过外资信息直报平台，了解掌握企业诉求，梳理汇总问题清单，主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融资、用地、环保等困难和问题，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增强外商投资信心，推动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股。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吸引境外投资者以新设、增资、股权转让等方式在我县设立更多外资企业。（县发改局、县财政局负责）

**（十）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42.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贯彻落实《河北省行政审批便利化条例》，进一步发挥基层联系点作用，回应市场主体诉求。每年开展1次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严格备案审查、合法性审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法治把关作用。（县司法局、县审批局负责）

43.优化涉企法治服务供给。全面推行减证便企告知承诺制，开展“目录之外无证明”专项监督检查，杜绝“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专项清理，加大培训考核力度。常态化开展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案卷评查，开展“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一刀切式执法、运动式执法”专项整治。成立县级法律服务宣讲团，对辖区内企业开展普法宣传。对疫情防控形势下存在实际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开展法务帮扶。（县审批局、县有关部门负责）

**（十一）千方百计保基本民生**

44.实施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底。（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财政局、人行涞水县支行负责）

45.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力度。落实好《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来保定就业创业的十二条措施》。对新招用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且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可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于吸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并按照最低工资标准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费的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最高不超过其实际缴费2/3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负责）

46.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落实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扩大以工代赈实施领域，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倾斜支持力度，帮助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人员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人员稳定就业，及时为农村低收入人口提供就业帮扶，使有就业意愿的都可以得到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资源规划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47.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严格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密切关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及其中的食品价格变化，达到启动条件后及时足额发放补贴，有效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用好省、市级和县级财政救助补助资金，通过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的帮扶。在疫情防控中，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运输、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抓好食品药品农产品安全、森林草原防火、防汛抗旱等工作，深入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利局、县资源规划局负责）

二、精准有效实施我县创新举措

48.加大金融改革创新力度。鼓励在涞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数字金融、普惠金融等产品，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加强驻涞银行机构的考核评价，及时向上级分行反馈评价结果，引导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更好的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人行涞水县支行、县金融办负责）

49.支持企业挂牌上市。对于在不同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奖励；对重组外地挂牌上市公司并将注册地迁至我县的企业，以及将注册地迁至我县的外地挂牌上市公司，视同首次挂牌上市，按照相应板块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对转入高层次板块的企业，按照新转入层次补助标准补足差额。（县金融办、县财政局、人行涞水县支行负责）

50.鼓励金融服务业加快发展。对银行新设分支机构，按照省级分行200万元、县级分行5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对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新设分支机构，按照省级机构50万元、县级分支机构2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对涞水县内新设立或引进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保险、证券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总额的0.5%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落户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对新注册或新迁入的股权投资机构，按实收资本的0.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资金按照每年20%比例兑现、5年兑现完毕。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赴外地设立分支机构。对增设分支机构、并在涞水县汇总缴纳税款的，每设1家分支机构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县金融办、县财政局负责）

51.创新项目谋划储备和服务方式。加强项目策划生成工作，搭建发改统筹、财政支撑、三方参与、行业负责、平台实施“五位一体”的项目编制营，把各类规划成果转化为项目滚动实施计划。再谋划储备一批优质产业项目，动态完善项目清单，6月底前将年度投资计划全部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扎实推进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点对点为各类项目提供“保姆式”服务，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县发改局、县审批局、开发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负责）

52.积极落实粮食储备。积极稳妥推进县级储备计划，完成县级储备粮轮换任务，做到常储常新，有效增加市场供给；充实成品粮油储备，补齐我县成品粮油储备短板，保障市场供应。（县发改局、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涞水支行负责）

53.优化燃气市场运行。按照“冬病夏治”思路，加大保供能力，提高农村燃气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防范化解冬季保供风险。加快气代煤政府补贴清欠，进一步提高合同履约率。研究制定政府和企业气价倒挂分担措施，发展气代煤区域工商企业用户，规范非居用气市场，提高燃气运营效益，确保民生用气稳定。（县发改局、县财政局负责）

54.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支持省级园区申报创建省级示范园区，支持县级园区申报创建县级和县级精品现代农业园区。支持中央厨房预制菜生产企业加入产业联盟，做强产业链，优化价值链，提升创新链，推动产业一体化发展，鼓励支持县级龙头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支持每个“博士农场”建设资金50万元，连续支持3年，加大对“博士农场”的信贷投放，财政给予50%贴息，连续支持3年，单笔贷款贴息奖励最高不超100万元。（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55.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调控。强化主要工业生产资料、涉农产品市场价格变化的监测分析，如遇价格异常波动，及时预警。强化价格监督检查执法力度，加大对企业反映的原材料价格异常上涨等问题的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串通涨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56.推行建筑施工过程结算。按照《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保住建发〔2022〕64号），落实施工过程结算实施范围及监管主体、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划分原则、施工过程结算价款支付及保证金扣除等内容，缩短项目结算周期，加速企业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缓解施工企业资金压力。（县住建局负责）

57.支持勘察设计企业集聚发展。吸引聚集国际国内顶尖设计规划服务团队和从事勘察设计的知名企业入驻。开展勘察设计行业的星级企业评选活动，给予星级企业税收、专项资金奖励、差异化管理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和星级企业专项服务。对于资质齐全、企业信用得分优秀的企业，纳入政府重点采购库。对在我县注册的首次获得建设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视财力情况给予一次性奖励。（县住建局、县发改局负责）

58.为市场主体开展全方位服务。深入实施优化“微环境”、提升“微幸福”两个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服务市场工作效能。组建技术助企服务队，深化“百名专家进百企”活动，为企业提供订单式、点菜式服务。开展“信用塑企、质量兴企、标准强企、品牌亮企、广告宣企、执法护企、电商助企”7个“一站式”帮扶行动，解决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发展困难。实施容缺登记和歇业备案制度。（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审批局负责）

59.优化企业招用工服务。开展“7＋18＋N”产业链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一对一”精准收集企业用工需求并及时线上发布，提升人岗匹配度。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行智能化认证、电子化签章、不见面服务。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整治发布虚假信息、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60.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开展产业链供需对接活动，组织国有企业、产业链骨干企业发布需求，支持更多中小微企业进入龙头企业供应链，形成融合发展格局。搭建重点产业中小微企业联合采购平台，分产业收集中小微企业采购目录，提高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推动金融机构依托保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线上＋线下”金融服务保障，定制金融服务方案。用好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为资金周转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转贷服务。（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办、县财政局、人行涞水县支行、县银监办等有关部门负责）

61.梯度培育企业做强做大。对首次升规纳统工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当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含）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建立国家、省、市、县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梯队，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研发创新、品牌质量、上市融资等精准支持，对2022年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奖励20万元，对省级认定的小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20万元。县级设立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对2022年实施重点技改项目的工业企业，采取后补助的方式，给予新购设备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助。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服务业企业升规纳统奖补政策。（县发改局、县财政局负责）

62.提升环评审批和项目验收效率。对于已完成升级改造治理工程但尚未验收的砖瓦、石灰窑企业，可以边生产边验收，秋冬季之前完成验收。进一步优化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程序，对应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的，县生态环境分局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对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进行审核。挖掘减排能力，谋划落实减排项目，优先保障国家、省、市、县重点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协调对接排污权交易市场，帮助企业（单位）解决排污量不足问题。（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63.助力文旅产业纾困发展。对于经营涉农文旅项目的脱贫户、防贫监测对象，可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给予补贴。对于从事旅游产业、带动脱贫户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扶贫龙头企业、股份合作制经济组织等给予产业贷款贴息；对于从事旅游产业的脱贫户、防贫监测对象给予贷款贴息。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会展活动及参观学习、红色教育、党建培训等活动，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旅游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相关事项。（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文旅局、县发改局负责）

64.加大企业创新支持力度。加快下达科技企业补助资金。2022年10月底前,拨付《涞水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八条措施（暂行）》的奖补资金,激励企业进行研发创新。加大对科技企业贷款力度。深化与建设银行涞水支行、河北银行等银行合作,提升每家银行2022年为科技企业授信额度。大力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应享尽享。与税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共享服务企业数据库,实现数据共享,向企业精准送达减免税政策,简化优惠办理程序,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优化退税审批流程,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加大省级科技创新券使用宣传力度。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券宣传培训力度，让更多科技企业享受政策红利。推动揭榜挂帅机制和科技特派员备案。2022年8月底前梳理凝练企业技术需求,以“揭榜挂帅”方式发布一批高质量榜单。2022年底前，实现乡镇和开发区科技特派员全覆盖。强化领导包联帮扶。成立帮扶督导工作组,于2022年12月底前赴各相关部门、企业开展对研发投入强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等重点工作的调度督导。(县发改局、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税务局负责）

三、从严从实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65.压实工作责任。成立稳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立足职责，密切配合，同向发力，加快推动政策落实。建立稳经济政策清单台账，明确各项政策的主办单位，全程跟踪政策落实情况及取得的积极成效，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典型案例，在全县范围形成浓厚的抓落实氛围。（县有关部门负责）

66.强化宣传引导。依托现有的政企通等政务服务平台，开设网上“惠企政策”超市，实现惠企政策“一键直达”企业。完善企业基础数据，基于企业画像、政策标签、政策指标等信息，实现政策的自动推送，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实现享受扶持政策像“网购”一样方便。（县发改局、县有关部门负责）

67.加强政策解读。通过召开政策宣讲大会、企业家早餐会、重点企业座谈会等形式，推动相关政策直达末梢。组织相关部门第一时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发布会、公众号、广播、电视、网络融媒体及“两微一端”等渠道广泛宣传解读扶持政策。成立由税务、发改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减税降费政策专家团队，对留抵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进行宣传讲解，实行门诊式服务，对不同类型纳税人进行分类辅导，确保相关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县有关部门负责）

68.完善助企惠民政策兑现机制。由涉及助企惠民政策执行的职能部门，做好审核认定、申报受理、资金拨付等兑现落实准备工作，确保各项减税降费和资金奖补及时兑现、应兑尽兑。完善助企惠民政策措施咨询申报、反馈查询、投诉处理专项通道，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立即受理、及时审核、按时兑现；非实质性申请材料不全的，采取“容缺受理”“以函代证”方式办理。大力推广应用智能服务平台，扩大助企惠民政策“免申即享”“即报即享”范围，进一步提高政策兑现时效。（县有关部门负责）

69.畅通企业评价投诉机制。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对企业的政策感受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收集市场主体和群众意见和问题，并及时推送至相关职能部门。部门对职责内的问题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1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涉及多部门难度较大的问题，30个工作日内办结。（县审批局、县相关部门负责）

70.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组织全县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协调驻涞银行机构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对全县747家市场主体，开展包联帮扶，深入企业和项目建设一线，宣传扶持政策、深入查摆问题，制定针对性措施，协助解决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中的突出困难。对重点企业和项目单位建立“一企一策”帮扶措施清单，实现政策红利最大化。（全县各部门负责）

71.健全督导落实机制。由县政府督查室制定专项督查措施，对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县政府督查室、县相关部门负责）

本政策措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稳住经济的三十条财政政策措施

一、加大退税减税政策实施力度

1.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对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人行涞水县支行）

2.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抓紧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人行涞水县支行）

3.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行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一对一，点对点加强办税辅导，优化电子税务局、“掌上办税”、无纸化办税等渠道和措施，优质高效办理留抵退税。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行为。（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

4.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从信息共享、资格认定、日常服务、项目鉴定等方面细化落实措施，最大限度释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效应。加强培训辅导、广泛宣传报道，通过新闻报道、信息推送等形式，分类做好政策解读，让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红利。（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5.落实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6第一时间将资金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确保快支出、快使用、快见效。（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7.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8.压实政府责任，保障库款工作顺利推进，确保平稳运转。（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三、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

9.加快新增专项债券发行进度，确保按时发行完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

10.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拨付使用，推进项目加快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

11.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农林水利等9大领域基础上，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同时抓紧储备一批新项目。（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

12.鼓励将专项债券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的有效衔接，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优先安排。（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

四、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

13.落实省、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策，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定向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申请纳入省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视财力情况，适时适量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担保费补贴等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财政局）

14.充分利用省融资担保基金增信分险作用，对全县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的担保机构，申请省市财政给予40％一50％风险分担，引导合作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降低融资门槛，免除资产抵质押，将担保费率降至1.5％以内。积极落实省融资担保基金今年对小微企业、“三农”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再担保金额占比由不低于80％提高至不低于9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由不低于50％提高至不低于60%政策。（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办）

15.积极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对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机构给予保费补贴，财政补贴后的综合担保费率（向贷款主体收取和财政补贴之和）不超过3%。（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财政局）

16.充分发挥省政府性农业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作用，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将年化担保费率控制在0.8％以内；对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联合体成员，阶段性给予担保贷款额2.5％的贴息贴费，对重点农业行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贷款实行担保费减免。（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五、完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17.落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30%以上的要求，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方式，将适宜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预留给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

18.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按照统一质量标准，2022年下半年该部分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提高至40%。(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

19.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6%-10%提高至10%-20%。适当提高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

1.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20.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惰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养老、工伤、失业3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实施到2022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21.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政策的基础上，将缓缴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管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养老保险缓缴期限到2022年底。（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税务局)

七、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22.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参保失业保险的企业，30人（含）以下裁员率不高于20％的参保企业，大型企业失业保险稿岗返还比例由30％提高至50％，中小微企业由60％提高至90％，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23.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地区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以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等“六类主体”，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24.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现行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或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25.将失业保险总费率由1.5％阶段性降低至1％的政策，由2022年4月底延续实施到2023年4月底。（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八、加强基本民生保障

26.完善住房公积金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行涞水县支行、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7.落实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统筹安排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8.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29.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用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压实县政府责任，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关于稳定经济八条货币金融政策措施

一、全力以赴保持信贷规模稳定增长

加强逆周期调节力度,强化考核激励约束,引导金融机构稳存量扩增量,深入挖掘实体经济有效信贷需求,提高全县信贷规模增长的稳定性。用好货币政策工具促进贷款投放。新增3.1亿元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涉农、民营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优惠利率贷款。抓紧落实各类专项再贷款及支持工具,运用央行低成本资金撬动我县绿色转型、科技创新、普惠养老、交通物流等领域信贷投放。(责任单位:人行涞水县支行)

二、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还本付息压力

对于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人群存量贷款,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如客户提出延期申请,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应延尽延或调整还款计划。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责任单位:人行涞水县支行)

　　三、加强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信贷投放

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额度,2022年1季度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季度余额环比增量1%提供激励资金，自2022年2季度起按环比增量2%提供激励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产业贷款投放。大力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行“三农”、小微、绿色、双创等专项金融债券。加快建立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做好资金保障和渠道建设,强化科技赋能和产品创新,不断扩大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规模,确保2022年末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本机构各项贷款增速,推动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下降。(责任单位:人行涞水县支行)

　四、满足稳投资和促消费融资需求

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发挥政策合力,利用河北省金融服务平台、河北省融资对接监测分析系统,开展常态化政银企对接工作,引导辖区内银行保险机构重点围绕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融资需求,进一步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充分发挥中长期资金期限长、利率水平低等特点,加大对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的中长期信贷支持。稳步扩大消费类贷款规模,稳定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产品市场,支持新型文旅商业消费集聚区加快发展。(责任单位:人行涞水县支行)

1. 抓好粮食生产和能源安全金融服务

积极对接重点种业融资需求,加大对种业龙头企业和种业产业园区的金融资源投入。加大对县内重点新能源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扩大投放,有效满足煤炭生产、储备和煤电企业等融资需求。(责任单位:人行涞水县支行)

1. 做好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金融服务

积极对接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融资需求,精准服务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创新丰富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大力发展订单、存货、仓单等动产抵质押融资业务,推广应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责任单位:人行涞水县支行)

1. 加大就业创业金融支持力度

对能够保证员工就业相对稳定的中小微企业,在贷款存量平稳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融资需求适度加大信贷投放。支持自主创业,在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20万元、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最高300万元基础上,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负担。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2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1年偿还,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风险分类暂不下调。(责任单位:人行涞水县支行)

1. 推动房地产贷款平稳增长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加大投放力度,及时满足融资需求。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落实好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参考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0个基点要求。合理满足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贷款需求。加大对建筑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投放力度。(责任单位:人行涞水县支行)

关于稳投资的五条政策措施

一、加强项目谋划储备

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和重点支持方向,超前谋划一批网络型、数字型、城市、农业农村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聚焦“医车电数游”、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都市农业7个重点产业，保定市18个重点产业链以及全县特色产业，再谋划储备一批优质产业项目,动态完善项目清单,6月底前将年度投资计划全部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年内新增省重点前期项目2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开发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畅通审批“绿色”通道

扎实推进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点对点为各类项目提供“保姆式”服务，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全面推行“不见面” 审批，严格落实项目在线申报、在线审批。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精简报批政策，积极推进审批事项并联、“拿地即开工”、“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代办制+先建后验”审批模式，缩短办理时间，提高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开发区管委会)

三、强化项目服务保障

凡纳入环保正面清单的重点项目,在满足环保要求的情况下,实行全过程“不停工、不检查、不打扰”。新建项目能耗强度低于当地且不高于全省“十四五”末目标值的,一律不受能耗增量指标限制。对纳入国家和省级规划的重大项目实行能耗单列。(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局、县开发区管委会)

四、多渠道争取中央资金

积极探索发现县域可实施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政策性服务，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在新基建项目方面的谋划，储备、谋划、实施一批县域层面的新基建项目。加快推进涞水县体育公园、涞水县全民健身中心、涞水县第五中学教学楼、涞水县第三小学、涞水实验中学扩建宿舍楼、涞水县第三幼儿园、涞水县魏村幼儿园等7个社会领域中央预算内项目。（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直有关部门）

五、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加快实施PPP项目相关工作，完善6个子项目的前期手续审批工作，力争项目早日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促消费十三条政策措施

1. 扩大汽车消费

组织汽车经销企业开展家用新车促销、汽车以旧换新、新能源汽车推广和汽车下乡,通过发放消费券、赠送加油卡等方式对城乡居民汽车消费给予补贴,拉动汽车消费。(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1. 稳住家居居住类商品消费

以多种方式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换绿色、换时尚消费促进活动,引导市场扩大以旧换新家电品种,加强对新技术产品的推广,激发居民消费活力。鼓励消费者更换、新购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促进家具家装消费。(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

1. 发展特色品牌消费

开展老字号、名优特产品宣传推广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展会等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介老字号和名优特品牌。推动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设立专区专柜,传承燕赵文化,提高老字号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以“国潮”文化带动特色消费。(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和有关单位)

1. 提振餐饮消费

做好“冀菜”崇礼菜单、冬奥会菜单的宣传推广,推动“冀菜”进社区、进食堂、进校园,释放冬奥红利。发放餐饮专项消费券,活跃餐饮市场,扩大餐饮消费。(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1. 拓展文化旅游消费

丰富文化产品供给,面向全县发放文化惠民卡(券),提供景区门票减免措施。丰富冰雪旅游产品供给,促进冰雪旅游消费。增加乡村旅游产品供给,开展乡村游系列活动,推介一批休闲农业景点线路,发掘民族村落、古村古镇和民宿文化,促进乡村消费。(责任单位:县野三坡景区管委会、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1. 推动体育消费

推出四季赛事、体育研学、户外运动、文化体验等优质体育旅游产品,促进体育、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高品质体育文化旅游品牌。(责任单位:县野三坡景区管委会、县教体局、县文旅局)

1. 办好消费促进活动

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消费嘉年华”等线下促销活动,开展“双11”网购节、直播电商节等线上促销活动,通过低价折扣、发放消费券、积分抽奖等方式向消费者送实惠,激发消费者购物热情,营造浓厚消费氛围。(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执法局等有关部门)

1. 完善城市消费基础设施

健全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早餐店等社区商业配套设施,高质量推进商业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夜经济街区建设。(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执法局、县财政局)

1. 健全农村消费品流通体系

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完善以县域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持续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提升工业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能力。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通过直采直销、订单农业、中央厨房等,促进小农户与大市场精准有效对接。(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邮政分公司)

1. 培育电商龙头企业

积极争取电子商务建设专项资金,择优支持对我县网上零售业绩贡献大、电商产业带动能力突出的企业。创建示范企业,发挥其龙头示范和产业带动作用。坚持培优扶强,对电子商务业态发展领先、主体培育多元、创新应用广泛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推动电子商务创新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1. 加大助企纾困力度

全面落实上级对餐饮、零售、旅游等特困行业的纾困扶持政策,在退税减税降费、降低成本、便利经营等方面继续加大帮扶力度。对餐饮、零售、旅游等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政策。深入开展涉企收费清理整治,研究特困行业用电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

1. 加强财政税务支持

全面落实国家有关进一步降低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需求旺盛的优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税收政策,做好税收征管改革和服务。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纳入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优化办税服务,提高办税效率,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1. 强化金融支持服务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贷资源投放,满足贷款主体融资需求。持续推动金融机构落实降费让利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让利,不断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加大消费信贷投放力度,丰富大宗消费和农村消费金融产品、服务。(责任单位:人行涞水县支行、县银监办、县发改局、县文旅局、县交通局)

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四条政策措施

一、加大对外贸骨干企业的支持力度

鼓励外贸企业做大做强,加大对外贸企业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打造自主品牌,提升产品质量和竞争力,稳定和扩大贸易规模,为稳外贸提供有力支撑。(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二、积极引进服务贸易重点企业

加快壮大服务贸易市场主体,支持引进一批在服务贸易、服务外包领域规模大、技术新、重点行业市场占有率高的总部公司、区域公司、分公司。(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三、强化外资企业服务

建立重点外资企业工作专班,健全常态化企业联系服务机制,持续做好重点外资企业包联帮扶,主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融资、用地、环保、人员入境等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四、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

深入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内外资一致要求,推动落实外商投资在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贯彻落实《河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健全省市县三级投诉工作机制,依法处理外商投诉事项。(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关于保粮食能源安全的七条政策措施

一、加强粮食安全保障

1.切实抓好粮食收购。落实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牢牢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抓好粮食市场化收购,引导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协调落实收购资金,强化人员、仓容、仪器、设备等各项保障,确保“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收粮、有车运粮”。完成县级储备粮收储任务，尽快启动县级储备库建设。(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二、提高电力安全供应保障水平

　　2.推动电网重点工程建设。完成电网升级改造，高标准完成110千伏京涞站、郭下站输变电工程。(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供电公司)

　3.加快新能源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规范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强化县级对土地资源的统筹,完善常态化管理措施和监管奖惩机制,指导开发企业严格按照年度建设方案实施项目建设。积极谋划涞水风光储氢一体化示范项目、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制定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计划，督促涞水利能80兆瓦光伏项目加快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资源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供电公司、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4.强化电力安全调度。制定并落实迎峰度夏电力保供方案,足额安排迎峰度夏优先发电量计划,做好外购电组织,强化电力供需衔接,确保电力运行平稳有序。制定全县电力需求侧管理方案,建立调节负荷资源库,开展实战演练。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电力安全管理,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督导整改。(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供电公司)

　　三、提高天然气供应能力

　　5.积极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积极对接陕京管道局谋划陕京一线改线工程；推进涞水中燃南庞调压站场站建设；加快奥朗天然气、京石邯复线涞水段天然气管线全线贯通。(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资源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6.强化气源保障。督促县域内5家燃气保供企业，落实气源保供主体责任，利用非取暖季时间强化与上游气源企业的衔接，参照上个取暖季用气量足额签订供气合同;协调各燃气企业与京石邯复线对接,增加燃气接口，拓宽气源渠道，加快港涞LNG调峰储备库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天然气应急调度指挥中心和储气设施作用,科学有效调度,在保障民生用气的前提下,千方百计保障工商业用气需求。(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各燃气企业)

　　四、全面增强能源储备能力

7.加强洁净煤保供。提前开展洁净煤保供工作，完善确户台账，确定保供企业，督促保供企业加大洁净煤储备，力争取暖季前做到洁净煤保供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关于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七条政策措施

一、减免市场主体费用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延长，缓交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在招投标领域,大力推行保函(保险)、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鼓励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进一步落实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严格落实收费标准下限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上下限设置的,一律按下限执行。2022年6月-12月底,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标准降低20%,暂停收取远程费。高速公路分路段、分时段、分车型差异化收费及集装箱车辆、客运班车优惠收费政策延长至2023年底。深入开展涉企收费规范治理,严查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中间业务只收费不服务、不落实支付手续费减免政策等行为,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保障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国资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审批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人行涞水县支行)

二、免除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

对我县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个月租金；对被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因疫情采取封控措施的上述相关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延长至6个月。对2022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鼓励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责任单位:县国资办、县住建局、县财政局)

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暂停2022年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出租车、道路客运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2022年增值税。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减免房地产租金的出租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022年12月31日前,购置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3年12月31日前,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2025年12月31日前,对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按规定减免增值税、所得税、契税等。(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交通局、县财政局)

四、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支持力度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加强辖区内重点货运企业跟踪保障，提供优先运力支持、优先发放通行证、优先检测等“一条龙”服务。(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财政局)

五、用足用好金融工具支持产业链供应链融资

引导银行业机构做好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和邮政快递等行业金融稳贷续贷工作。积极做好公路交通发展的市场化融资支持,保障煤电、煤炭等生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责任单位:人行涞水县支行、县银监办、县发改局)

六、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查点

高速公路防疫检查点应设置在收费站外广场以外,普通公路防疫检查点宜充分利用沿线安检站、治超站、停车场等合适位置,尽量采用港湾式检查通道。严禁在高速公路主线设置防疫检查点,严禁将主线所有车辆强制引入服务区进行检查,严禁在普通公路同一区段同一方向设置2个(含)以上防疫检查点。没有疫情和封控需求的,原则不在普通公路上设置防疫检查点。严禁擅自阻断或关停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和县乡村路。公路防疫检查点要合理安排检查通道,应根据交通量的变化动态调整,交通量较大的路段应设置复式或多式检查通道,货车占比较大的宜设置货车专用通道。待检车辆超过100米时立即启用复式检查模式,及时干预交通缓行和排队拥堵情况,最大限度提升通行效率。(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

七、加大对仓储冷链物流体系的支持力度

加快推动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给予单个实施主体不超过设施投资总额3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加大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密度。(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邮政分公司)

关于保基本民生的五条政策措施

一、完善住房公积金政策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上述住房公积金政策执行期限暂定至2022年底。（责任单位：人行涞水县支行、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经个人申请,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但仍属于低收入人口或脱贫人口的,可给予不超过3个月的渐退期。在核算社会救助申请人家庭收入时,对于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以及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不计入家庭收入;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可按规定适当扣减。提高保障标准。我县现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666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4800元；城市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866元；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为每人每年6240元。（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三、做好因疫情受困群众社会救助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低保对象退出工作要谨慎对待，除死亡原因之外，要充分考虑家庭经济变化、无法外出打工、刚性支出、就业成本等因素，没有明显变化的，原则上不予退出低保，或暂缓低保对象的动态退出，以防因疫情导致困难群众生活雪上加霜,并采取增发救助金、发放临时生活补助、购买防护用品或基本生活必需品等方式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无法开展基本生产等造成家庭收入下降且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保障范围。落实主动发现机制,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畅通社会救助热线,及时受理和回应困难群众诉求,坚决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在疫情防控期间，低保、特困供养审核审批主要依据河北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数据，不进行入户调查、对于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发现符合相关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无法覆盖的困难群众,及时通过临时救助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全面启动“救急难”工作机制，对因疫情导致困难的家庭先行救助。（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社区办）

四、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充分用好补助资金，每月10日前，通过银行以社会化发放的形式，将救助资金及时、足额的发放到困难群众银行卡中，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工作效率。（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五、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向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关于稳住工业经济大盘的五条政策措施

1. 保障工业企业正常生产

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情况下,对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实行闭环生产,指导企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实现企业不停工不停产;建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区域互认和部门协同机制,优先办理通行证,保障要素供给和稳定生产;将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保障其在环保达标条件下不停产不限产。(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局)

1. 加快重大工业项目规划建设

加快重大工业项目建设进度,支持一批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项目;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中央财政支持;加强项目服务、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1. 组织系列产需对接

抓住国家扩大基础设施建设机遇,组织建材、工程机械等企业与国家重大工程开展产需对接;扩大新能源汽车应用,鼓励城市公交、环卫(清扫车和洒水车)、邮政、轻型物流配送车辆等服务领域新能源车替代,鼓励生产企业通过车电分离、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推广新能源商用车。(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邮政分公司)

1. 强化金融服务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实施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无抵押信用贷款、贷款快速审批发放等政策;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有关政策;制定助企上市计划,围绕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优质企业开展上市辅导,帮助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协调金融机构落实支持工业企业、中小微企业2.4万亿元的融资协议。(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金融办、人行涞水县支行、县银监办)

1. 开展“为企业服务”

组织开展“一起益企”和工业诊所“巡诊服务”等系列助企纾困活动;建设“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落实规上企业和重点工业项目包联帮扶责任机制,为企业纾困解难,推进惠企政策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关于扎实推进农业经济发展的六条政策措施

一、全力保障“三夏”生产

1.压“三夏”工作责任。印发《2022年疫情防控形势下涞水县“三夏”跨区作业机收机种工作预案》，成立“三夏”工作专班，实行24小时联系制度，以村为单位建立“三夏”代收代种工作台账。2.落实农业补贴。2022年第一批到县农资补贴资金444.99万元，第二批到县农资补贴资金199.97万元，2022年耕地地力补贴资金2721.98万元，已全部补贴到种粮户。3.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完成全年35.26万亩粮食播种面积、8400亩大豆种植面积、5000亩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面积。4.保护粮食收购价格。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格政策，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二、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

1.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年内新创建家庭农场15家、争创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2家。2.加大土地支持。给予涞水县金谷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河北龙云岭食品有限公司、康健涞水食品有限公司、河北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农产品加工企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3.加大财政支持。积极探索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有效方式，壮大企业实力，增加带动能力。（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资源规划局、县金融办，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三、支持“博士农场”建设

1.支持“博士农场”建设资金。给予每个“博士农场”建设资金50万元，积极争取市级奖补资金支持。2.加大“博士农场”信贷投放。落实每个“博士农场”金融贷款补贴办法，财政给予50%贴息，连续支持3年，单笔贷款贴息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3.争创“科创中国”项目。“博士农场”争取纳入市“揭榜挂帅”项目库，积极争创“科创中国”试点城市（保定）建设项目榜单，争取市“科创中国”奖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四、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1.积极创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2022年完成1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创建工作，争创1个市级精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2.培育壮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继续扩大我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规模，规范园区管理，积极争创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五、加强产销对接力度

1.电商促销。充分发挥县电商大厦和农村电商服务店的作用，销售农产品。2.活动促销。通过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野三坡开山节》《麻核桃节》等活动，推介展示我县农特产品，提升知名度，实现卖得出、卖得好。3.强化品牌支撑。加快涞水白萝卜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继续加大涞水农产品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4.推进冷库项目建设。加快富有蔬菜农民专业合作社、明润蔬菜销售专业合作社、全丽蔬菜农民专业合作社、康之路鸡蛋销售专业合作社、玉军家庭农场、东寺家庭农场、萧钰家庭农场等7家冷库建设，提升农产品冷藏保鲜技术。（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六、强化金融创新服务

1.实施金融强农。加强与省农担对接合作，建立全县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全县涉农企业贷款贴息办法。2.落实金融服务专员制度。先期在娄村镇、胡家庄乡设立试点，分别由县农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涞水支行派出专人开展金融服务工作。3.定期组织银企签约。县金融办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金融机构与县域企业银行贷款签约。（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办）

关于进一步促进涞水县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政策措施

一、分期缴纳住宅用地土地出让金

招拍挂土地时,宗地土地竞买保证金按30%比例确定,竞得人在出让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缴纳成交价款50%的首付款，剩余的50%竞得人出具承诺书后一年内一次性缴清；竞得人在支付第二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责任单位：县资源规划局、县税务局）

二、加强房地产项目信贷支持

强化银企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有效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对采用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加大融资力度。房地产贷款“三线四档”管理不扩面至试点之外的其他企业。对经营稳健、杠杆率合理、销售前景良好、资金封闭运行的房地产企业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合理确定授信额度，避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加快现有存量按揭贷款未发放部分的审批手续，增加信贷额度，确保符合房款条件的贷款及时发放。对困难房企到期房地产开发贷款给予适当延期或展期，并重点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兼并收购出险和困难房地产企业的优质项目。（责任单位：人行涞水县支行、县金融办）

三、提高服务质量减轻企业负担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供热方面，建立完善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健全补贴机制、政府投入机制、定价机制，到2025年全面取消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费。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切实减轻房地产开发企业负担，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执法局、县供电公司等）

四、优化抵押项目的预售程序

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已办理土地查封、抵押或在建工程抵押、查封的，房地产企业在申请办理预售许可证时，应提供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已登记的抵押权人明细，提交抵押权人出具的开发企业已通知其转让抵押商品房的证明；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未办理土地查封、抵押或在建工程抵押、查封的，房地产企业在申请办理预售许可证时，应提供不动产部门出具的无土地查封、抵押或在建工程抵押、查封的证明。（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五、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2022年1月1日前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项目，按照“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的原则，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方式，确保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防范逾期交付风险。（责任单位：县住建局、人行涞水县支行）

六、加大人才住房政策支持

对符合《关于鼓励高校毕业生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市引进“名医（名科）、名院、名诊所”若干政策措施》《加强卓越教育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等文件要求的人员，按照相关文件享受住房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资源规划局）

七、加大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支持

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申请商业性或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20%；对已拥有1套住房，申请商业性或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30%。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投放，下调住房贷款利率。（责任单位：人行涞水县支行、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住建局、县资源规划局）

八、实施住房贷款或租金个人所得税附加扣除

对满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条件的首套房购房人，可选择首套房的住房贷款利息支出、住房租金中一项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住房贷款利息每月按1000元标准扣除，住房租金每月按1100元标准扣除。（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九、支持二孩及以上家庭购房需求

生育二孩及以上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主城区购买第二套新建商品住房时，可享受本意见规定的首套新建商品购房政策。（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十、优化房屋交易流程

开发企业和有关单位灭失，有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由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办理土地、规划、建设和不动产登记手续；没有承继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可以由县政府指定的不动产所在地乡（镇）政府，社区办等机构和组织代为办理。已经取得的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无需变更，未办理首次登记但开发建设单位灭失的，首次登记与转移登记可一并办理，并在登记簿中对权力主体灭失情况予以记载。已办理首次登记的城镇住宅，购房人可凭购房合同、拆迁安置协议、分房通知、购房发票，交款票据等已缴清房款的证明及相关资料单方申请办理转移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将有关情况在其门户网站以及不动产所在地等指定场所公告，公告45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的，予以登记，开发建设单位主体或项目责任主体灭失的，免于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一、鼓励企业出台惠民销售政策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出台面向高层次人才、参与抗疫人员、二孩及以上家庭、现役（退役）军人等特定社会群体的购房优惠政策，让利于民。（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十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充分发挥房地产业协会联系广、影响大、行业规范性强的优势，组织优质企业、优质项目的推介活动，向群众推荐品质楼盘，指导企业提质提效。同时，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十三、持续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按照“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总要求，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未批先售、捂盘惜售、炒买炒卖、价外加价、发布虚假广告等扰乱市场行为，建立风清气正的房地产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执法局等）

十四、稳定住房价格

开发企业可根据商品房所处地类、小区品质等因素，以幢（栋）为单位，确定销售价格。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商品住房预售许可证或现售备案手续前，对全部房源须向县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一次性价格备案（一房一价）。（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审批局）

十五、加强网络舆情引导

健全网上舆情监测机制，及时、准确解读政策和研判形势，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整治网络传播乱象，营造良好的市场舆论氛围，严厉打击发布不实信息、恶意炒作、渲染恐慌情绪、误导市场预期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预期。（责任单位:县网信办、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

关于促进交通运输发展的五条政策措施

一、加快在建项目建设力度

国道G112涞水县绕城工程是河北省“十四五”重点项目，项目全长12.7公里，为新建一级公路，总投资5.24亿元。实施项目建设大会战，开足马力加快国道G112涞水县绕城工程项目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10月1日前完成主体工程并通车，拉大我县城区布局框架、解决县城交通拥堵、消除道路安全隐患、改善我县大气环境质量。(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二、推动新开工项目尽快实施

推动涞水县乡村道路改造工程、“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等农村公路建设，完成省定2022年建设改造农村公路39.5公里的任务目标;实施娄西路、龙蛟路共4.5公里安防设施维护工程；实施恒业桥、义和庄桥、宋家碾桥等桥梁维护工程；实施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和评定工作。（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三、推进债券类项目尽快实施

一是推进已申请并发行的一般债券项目。项目主要是京原东支线至北边桥道路改造工程；二是加快推进已申报未发行的一般债券项目。主要是国道G108-都衙（北京界）道路改造工程（野三坡旅游路）；三是加快推进拟申报一般债券项目。包括王义路、高明路、海开路、旧G112线南秋兰村-建材路段、庄南路G112-高明路段等提升改造工程；四是加快推进拟申报专项债券项目。包括太行路南延项目、北京专线班车（917）涞水站项目、涞水县物流产业园项目等拟申报专项债券项目。（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资源规划局）

四、推动交通物流保通保畅

**一是切实保障物流运输畅通。**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和省、市、县有关要求，不得擅自违规增设货车通行管控措施，坚决杜绝层层加码，及时解决路网阻断塞问题，做到“严防控”和“保畅通”两手抓、两手硬。要严格政策落实，实施滚动监督，加强信息共享和政策协同，优先保障重点企业运输任务相关车辆通行。对易拥堵的防疫检查点、收费站、服务区等，视情况增派人员力量、增设专用通道，最大限度提升通行效率。及时养护路面，确保安全行驶。（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

**二是规范防疫检查点检查流程。**严格落实查验不劝返、检测不等待、核酸不重检、政策不加码等通行管控措施,严格落实货车通行政策,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抓好车辆通行精准管控，全力提升货运物流运转效率。（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

**三是足量发放使用全国统一的通行证。**按照职责定位，坚持各负其责，统筹做好《河北省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核发工作。依托“运证通”APP，实行线上无接触办理。对纳入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的，要优先办理。要广泛宣传推广电子《通行证》使用，确保广大收发货单位应知尽知。电子《通行证》采用人、车、货、行程绑定的方式，实行“一车、一证、一线路”，不得拒认全国统一制发的《通行证》。（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四是细化关心关爱措施。**建立货车爱心驿站，提供免费口罩等防疫物资、饮用水、食物、如厕便利、车辆加水加油和救援、车辆消毒消杀、防疫政策解释解读等暖心服务。客货运司机、快递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的,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推行轻微免罚、首违不罚政策。（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

五、加大对运输企业纾困支持

加强辖区内重点货运企业跟踪保障，提供优先运力支持、优先发放通行证、优先检测等“一条龙”服务。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在免征公交客运、出租车、道路客运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政策、国家信贷政策、保险政策等优惠政策下印发《明白纸》，加强宣传力度，确保企业和纳税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推动邮递企业运营，对邮件、快递分拨中心、营业点应开尽开。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同农村商贸、电商服务站点等开展合作，建设“一点多能”的村级寄递综合服务站。（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邮政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恢复的八条

政策措施

一、减轻经营负担

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1日（含当日）期间全县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的10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二、给予补贴贴息

对经营涉农文旅项目的脱贫户、防贫监测对象，给予补贴。对从事旅游产业、带动脱贫户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扶贫龙头企业、股份合作制经济组织等给予产业贷款贴息；对于从事旅游产业的脱贫户、防贫监测对象给予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对重点文化和旅游单位实施“以奖代补”

对新获评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分别奖励100万元;对新获评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五星级旅游饭店、国家甲乙级旅游民宿分别奖励25万元。（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四、免征增值税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五、加强资金扶持

对重点文化和旅游项目“贷款贴息”、重点文化和旅游单位实施“以奖代补”、旅游演艺企业和文创企业支持奖励等方面，积极争取资金补贴，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促进文旅产业恢复振兴。（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六、促进文旅消费

加大“保定文化惠民卡（券）”发放力度。推出涞水人游涞水旅游年卡，鼓励A级景区、星级饭店、旅游度假区和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开展打折让利等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融合的促消费活动，有效激活全县文旅消费。（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七、开展组织培训

充分发挥民宿协会组织及专业优势，组织文旅从业人员技能提升、旅游民宿人员技能培训，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八、规范市场秩序，促进旅游市场良性发展

在景区对黑导游进行规范治理，加强对黑导游的培训，引导黑导游按照相关文件精神从事游客引导服务，对文旅企业在项目招商、宣传推介、市场开发等方面提供综合服务，持续开展“扶文助旅”公益宣传活动，帮助文旅企业降低疫情不利影响，助力激发文旅企业市场主体活力。（责任单位:县文旅局、野三坡管委会）

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用地政策措施

一、实行灵活的土地供应方式

出台《关于涞水县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具体办理流程。(责任单位:县资源规划局、县开发区管委会)

二、采取优惠地价政策

（一）实行分期缴纳土地价款，允许企业在一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首期缴纳比例不得低于50%，剩余50%即第二期出让价款企业出具承诺书后一年内一次性缴清并支付利息。（二）创新土地供应方式，探索实施先租后让。开发区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的用地，企业可申请实施先租后让、达产出让的方式供地，即采取首期租赁，租赁期为5年，达产后再予以出让的供地方式。（三）项目开工大提效，创新“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通过合并审批事项、前移审批服务、压缩审批时限、再造审批流程，拿地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县资源规划局、县税务局)

**三、激励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增加容积率的,不再补缴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县资源规划局)

1. 支持企业转型发展

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在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县资源规划局)

1.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实行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小微企业作出书面承诺后,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责任单位:县资源规划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六、支持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

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的,仍按工业用途管理。科教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责任单位:县资源规划局)

七、简化项目用地审批，全力保障项目建设用地

精准配置土地要素，聚焦省、市、县重点项目清单，逐一梳理，靠前保障，主动服务，从指导乡镇政府土地征收开始，到组织相关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出具意见及涉及税费缴纳，到外县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到向上级政府申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全程参与服务，确保每个项目用地最终能够最短时间上报省、市报批。

按照县域国土空间规划，稳妥有序使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同时，探索创新用地方式。充分发掘、利用全县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以保障和规范我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解决全县项目用地单一紧张的现状。在国土空间镇、村规划编制中，优化完善县域村庄布局，合理预留部分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返乡创业人员发展农村项目产业使用。对农村宅基地可以考虑复合使用，有条件的在环保、消防、安全生产达标的基础上允许建设部分生产用房，用于乡镇创业使用。(责任单位:县资源规划局)

八、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审批

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程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模式,土地出让后即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同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优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划拨供地合并办理流程,对于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审查,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已实施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程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模式，土地出让后即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同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优化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和划拨供地合并办理流程，对于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完成审查，经政府批准后，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责任单位:县资源规划局)

九、开展预告登记转让

支持通过土地预告登记实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的,按照“先投入后转让”的原则,交易双方签订转让合同后办理预告登记,待达到法定转让要求时,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不动产预告登记证明可作为办理建设项目开发建设等相关审批手续的依据。(责任单位:县资源规划局)

十、高效便捷开展不动产登记

企业可通过服务专区综合窗口,“一站式”办理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等业务。土地交付时已完成地籍调查、缴清相关税费,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全面推行交地即交证。安排专职工作人员进驻不动产登记中心合署办公，设立了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联办事项，一次性收取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和纳税申报所需材料。(责任单位:县资源规划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

关于稳住经济的四条环保政策措施

一、实施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制度

按照一般性激励政策、重点激励性政策要求，积极指导帮扶企业开展绩效评级，推动企业“升A进B”。(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二、严格落实“零罚款”和“三个禁用”措施

除“双随机 一公开”现场执法检查外，大力推进“日常不扰、无据不查、轻微不罚”非现场监管执法，减少现场执法对企业正常生产的打扰，对存在的环境问题，慎重禁用限产、停产、停工等强制措施，对环境违法行为，除恶意违法情况外，一律不得采取罚款方式进行处理。(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三、开展“环评服务百日攻坚”

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全力配合省、市三方专家对辖区重点项目进行入企帮扶，帮扶建设项目单位解决环评审批、验收、现场存在的各类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企业完善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四、开展环保服务“两进三送”活动

充分利用会议、讲座、发放法制宣传资料等形式加强企业帮扶的同时，积极组织业务骨干成立执法帮扶组深入企业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指导帮扶企业破解污染治理难题，提升污染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科技支持全县经济平稳发展的六条政策措施

一、加快下达科技企业补助资金

2022年10月底前,拨付《涞水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八条措施（暂行）》的奖补资金,激励企业进行研发创新。(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负责)

二、加大对科技企业贷款力度

深化与建设银行涞水支行、河北银行等银行合作,提升每家银行2022年为科技企业授信额度。(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金融办负责)

三、大力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应享尽享

与税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共享服务企业数据库,实现数据共享,向企业精准送达减免税政策,简化优惠办理程序,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优化退税审批流程,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发改局负责)

四、加大省级科技创新券使用宣传力度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券宣传培训力度，让更多科技企业享受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负责)

五、推动揭榜挂帅机制和科技特派员备案

2022年8月底前梳理凝练企业技术需求,以“揭榜挂帅”方式发布一批高质量榜单。2022年底前，实现乡镇和开发区科技特派员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负责)

六、强化领导包联帮扶

成立帮扶督导工作组,于2022年12月底前赴各相关部门、企业开展对研发投入强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等重点工作的调度督导。(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负责)

关于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九条政策措施

一、拓展“一窗通办”业务范围

线上在“一窗通办”的基础上，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及应用。线下申请人可就近选择登记机关，由窗口工作人员全程帮办、代办，网上提交实现全县市场主体登记一网通办、就近办、异地办。（责任单位:县审批局）

二、开通企业办理银行账户“直通车”

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申请人通过河北省企业开办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申请人授权同意后，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推送到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按程序完成企业开户。（责任单位:县审批局）

三、名称申报承诺制

申请人通过河北省名称自主申报系统以自主申报、事先承诺的方式办理名称登记，赋予企业名称自主选择权。对通过河北省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完成名称自主申报的，及时提示申请人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后，申请人仍选择使用该名称的，允许申请人出具书面承诺书自担侵权风险后使用。（责任单位:县审批局）

四、放宽经营范围登记

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或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中未包含的新兴行业或者通过关键字搜索不到对应的经营项目，申请人可参照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专业文献表述提出申请，由登记机关依程序统一添加，以便申请人实现勾选式填报。（责任单位:县审批局）

五、实施企业歇业备案制度

对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但仍有较强的经营意愿和潜在经营实力的市场主体，实施企业歇业备案制度。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向登记机关提出歇业申请，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责任单位:县审批局）

六、推进落实“一件事一次办”

以“一次办好”为标准，在“一业一证”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将书店、餐饮、便利店、面包店、理发店等高频办事情形，推行准入准营“证照联办”，提供套餐服务。同时深入推进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实行“一址多照”“一照多址”。（责任单位:县审批局）

七、实行承诺容缺受理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基本符合要求的，在部分申请材料需要完善和补充时，经申请人书面承诺在审批时限内补齐申请材料，予以先行受理。对于证照网上办理，预审未通过的，审批人员主动联系申请人，全程指导提交规范材料。（责任单位:县审批局）

八、推行“无感审批”

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企业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工作人员研判企业其他证照变更需求，电话或发送短信进行提醒，精准对接，全流程帮办代办，全程无接触，实现企业、群众在无感体验中办成事。（责任单位:县审批局）

九、大力推进信用助企

充分挖据企业信用信息价值，依托“全国信易贷示范平台保定站”和本地融资服务平台、推动银企对接，有序引导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入驻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助力企业提升融资能力，有效缓解融资难问题。（责任单位:县审批局）

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十八条政策措施

一、鼓励企业吸纳就业

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吸纳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每人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按规定给予初次创业社保补贴。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数额2/3的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增加临时公益性岗位

开发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卫生防疫等公益性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进行兜底安置。（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强化就业指导

健全高校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深入实施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做好实名服务

实施实名制动态管理,持续跟进就业服务。运用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与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为每人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增加见习岗位

对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不超过最低工资标准1580元/月的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后留用率超过50%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计算。（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加强困难援助

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建立帮扶清单,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为每人至少提供3-5个针对性岗位信息,优先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及时发放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促进其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优化招聘服务

深入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等专项行动,进一步畅通公共就业招聘平台共享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并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九、加强青年就业服务

强化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责任,允许到本地就业创业的往届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进行求职登记、失业登记,提供均等化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在此基础上以产业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扩围行业共17个行业。企业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五个特困行业缓缴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12月；17个扩围行业缓缴所属期为2022年5月至12月；五个特困行业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17个扩围行业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在此期间，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在5月申请退回4月费款，申请缓缴所属期为4月的单位应缴部分。2022年6月至7月申请缓缴当月至7月的养老保险费，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申请缓缴当月至2023年4月的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一、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费

对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失业保险费政策，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缓缴期限内，参保单位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申请缓缴，系统统一对符合缓缴范围的行业作出标识，符合缓缴条件的单位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网报系统申请缓缴，系统自动审核，严格复核审批手续，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二、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2021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6%，30人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企业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至90%。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高至50%。通过参保企业微信群、公众号等方式将稳岗返还政策及申报流程推送至全县各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对符合申领条件的企业通过河北省公共服务平台网报端进行线上确认，并对其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将返还资金通过基金管控平台及时足额发放至企业基本户，激励企业承担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并监督企业将稳岗返还资金主要用于企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提供职工生活补助、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三、贯彻落实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对2022年度符合5个特困行业（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的企业进行重点筛查，与工伤保险数据库进行行业类型比对，加快办理进度，告知单位完善信息，核对无误后确保符合条件单位应享尽享，政策全面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支持自主创业,在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20万元、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最高300万元基础上,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负担。（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五、提升职业技能水平

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计划,扩大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拓展学徒培训、技能研修、新职业培训等多种模式,举办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全面推广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规范职业资格管理实施,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允许先参加考试评定,通过考试评定的,待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六、挖掘基层就业岗位

结合京津冀协同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实施和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需求,统筹开发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等就业岗位。鼓励大学生回原籍就业。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要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有空编的事业单位,可通过考核或考试方式直接招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可适当放宽年龄、专业、学历限制,降低开考比例,视情况增加招聘次数。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直接按试用期满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高定两档;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见习期工资直接按见习期满工资确定,转正定级时薪级工资高定两级。（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七、维护就业权益

加强对用人单位和市场机构招聘行为监管,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治理付费实习、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违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就业权益。对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及时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八、提供求职就业便利

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在就业地办理落户手续。（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印发